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雷基金”）计划从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目前，新雷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了《关于新雷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新雷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要求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新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股东新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新雷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